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4818號

債權人 台灣集盛霓虹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章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世寶機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世寶機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查相對人世寶機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高雄市苓雅區，非本院轄區，此有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憑。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對之無管轄權，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施玉卿